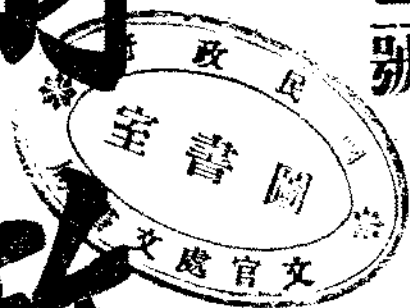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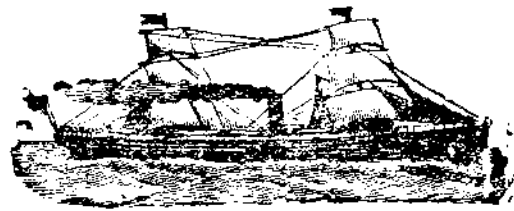
全國財政會議日刊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出版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宋 部 長 最 近 肖 像

目錄 第三號

攝影

本部宋部長肖像

開會詞

張次長壽鏞演說詞

譚會員星閣演說詞

莊會員崧甫演說詞

白會員志鵬演說詞

魏會員宗晉演說詞

李會員鴻文演說詞

通告

全國財政會議第二次開會通告

全國財政會議第二次議事日程

議案

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意見案(賦稅司提)

籌備裁厘加稅促成關稅自主案(關務署提)

籌備關稅自主案(金陵監監督提)

編訂國家稅則案(關務署提)

調查各種物價以爲改定稅則根據案(山東財政廳長提)

請預定日期宜示裁厘加稅案(江海關監督提)

實行廢除鐵路貨捐案(山東省政府代表提)

浙省首先實行裁厘並開辦營業稅以資抵補案(浙江財政廳提)

統一鹽稅稅率分期撤廢引岸試辦包商制就場徵稅集權中央以裕稅源案(山東運使提)

劃一鹽稅稅率案(鹽務署提)

煎晒並存區域應分別廢煎改晒案(鹽務署提)

整頓鹽斤秤放事務案(鹽務署提)

推廣鹽斤銷路案(鹽務署提)

疏通運道案(鹽務署提)

整理山東菸酒稅計畫案(山東菸酒稅局提)

整頓印花稅辦法案(印花稅處提)

已稅煤油免除雜稅案(煤油特稅處提)

議案一
實行劃分國家稅地方稅及國家費地方費案(賦稅司提)

蘆鹽行銷豫省而徵鹽捐似宜由運署附帶徵收彙總酌撥豫省地方應用請提出會議案(長蘆運使電呈)

規定省縣田賦分配標準案(賦稅司第二科科長提)

電報

本部致直轄各徵收機關為開財政會議令迅將十六年度收支總數依限呈報彙核電

本部致各省政府請轉飭財政廳將十六年度國省稅收支各實數造冊如限送部其六月份依前月

列報電

本部致新疆京兆各財政廳令將十六年度國省稅收支實數造冊如限送部其六月份依前月列報

電

本部致各省財政廳為開財政會議令屆期蒞會或派代表並先電達收支總數暨攜帶參考資料電

附錄

整理財政大綱勘誤

開會詞

張次長壽鏞演說詞

敬聽主席中央黨部代表國民政府代表軍事委員會代表訓詞覺得有一點感想今天壽鏞一方面代表財政部說話同時一方面也代表省政府來說話壽鏞這幾個月所處的地位真是困難極了所以有這樣困難的原故就是因為各省的軍事勢力不能幫助中央而各省事業亦中央來辦本來沒有中央安能有省省之財政關係與中央財政關係一樣不過省之地位較小而地方財政當局皆應共同努力應當幫助中央的儘量幫助因為中央是各省的中央並非獨立的中央如爲獨立的中央則不過首府而已尙不如封建時代現在軍事時期告竣訓政時期開始中央黨部一定有很好的計劃使我們來遵照奉行並且黨綱上製定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並行中央決不能侵害地方權限如果侵害則地方之事如何能辦現在過渡時代辦不動得事太多一切軍事既沒有計劃政治上又沒有方針凡事皆沒有辦法所幸北伐成功軍事統一國民政府即是我們最高的機關況有中央黨部指導國民政府凡政治皆不能離開財政而獨立現在既入訓政時代首先重要的問題即是軍額如何縮減財政如何統一均須受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之指導省之地位國民政府決無推殘之理所以在財政會議開會之前補救方法尙有困難開會之後則地方之困難中央要爲各省解除中央之事業各省要爲中央扶擁努力遵行然後財政部所定的政策自然推行有效

中國向來沒有豫算以致凡事皆不易辦預算應由國民政府製定而國民政府最大支出之款即是軍費將來縮減軍費之後財政必上軌道必無畸形的發展必可以各項行政平均發達所以整理中國財政必要爲全體之整理雖在一時期內有治本治標之分而大體方針仍然一致希望大家共同努力遵行國民政府之

計劃而將中國財政從此整理

譚會員星閣演說詞

此次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兄弟是貴州方面的代表剛才敬聽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代表的訓詞有一點感想中央黨部譚代表之意以為此次財政會議有許多困難問題要在此解決因為財政是一件國家最要緊最複雜的問題此次全國財政會議是我們中國幾千年不曾有過的會議在會議之中困難問題必多並須將困難問題逐一解除方是本會議開會之用意我們中國對於財政向來沒有科學的方法去整理此次會議召集各省財政機關長官或代表報告各省的財政情形來求一個統一財政的辦法以解除各自為政極其紊亂的現象即可以說革數千年來財政上的命我們國民黨革命的目的就是剷除一切封建勢力打倒貪官污吏來為人民謀利益的現在革命尚未成功目的尚未達到革命為的是人民而人民的困苦仍未能除中央地方界限仍未劃清我們決不可為算帳式的會議我們口號打倒貪官污吏即是為廢除中飽此次革命成功貪官污吏取銷即非有財政上之根本辦法不可將來會議的議決案做成整個的計劃呈報國民政府國民政府是有計劃的政府一定能够採擇我們的建議命令全國遵照實行同時也應當使一般民衆都了解我們的計劃是為大家謀利益如此辦法廉潔政府才能建設民衆希望才能達到這是兄弟今天一點感想和大家說的

莊會員崧甫演說詞

今天開財政會議在謀財政統一試思我們總理所以革命之目的無非為政治不良而政治之最大的原因就是財政紊亂因為財政被軍閥把持貪官變態二三年就發了幾百萬的財長此下去人民的痛苦就沒有減少的日子了我們國民黨的革命是來繼續總理遺志而革命現在軍事終止建設開始今天的財政會議就是財政上的革命設法使中國財政統一解決民生問題做政治建設的初步要廢除一切苛捐雜稅改良稅制征收所得稅遺產稅奢侈稅增加收入而不損害國民經濟這是崧甫的意見請諸位注意從前軍閥

往往自己設立徵收稅務機關都是爲他們自己的謀利益不替人民着想譬如稅收初有一萬征收費用却要用到八九千人民雖然痛苦仍無補於國用此爲最不好的現象決不可再有這種流弊亦請諸君注意還有中央和地方的稅收應當劃清

省收不足可以由中央補助中央有困難各省也應當幫助互相調濟互相扶持這樣財政問題才得解決革命成功也就不遠了各位都是代表各省財政當局或是經濟專家崧甫已是老朽講兩句老朽的話還要請大家指教

白會員志鵬演說詞

中國財政之不良完全在一個亂字其原因由環境造成或由積習使然我們自己都是在各省辦理財政的人對於地方財政知道的比較詳細誠如國府代表所訓的有財無政只知道要錢其餘一切不問此次北平收復之後軍事可以告一段落政治的障礙可以說完全驅除了在這個時候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對於理財方法究應如何整理志鵬以爲我們討論應當准照事實根據學理將來實行決議也要根據科學的方法同時我們應當注意不要給民衆們推說我們是貪官污吏共聚一堂專作殘賊人民的工作我們要實行清瀆歸公的主義裁去駢枝機關大家下一個決心幫同宋部長廓清過去的積弊國家社會才可以得到許多利益這是志鵬所希望的

魏會員宗晉演說詞

兄弟此次自苦地方來京道經甘肅陝西目睹地方人民種種困苦的情狀真是令人悲痛我們國民黨是爲民衆利益而革命現在這些地方因爲以前受了貪官污吏的摧殘弄到這個地步正需要我們去解放他們這一次宋都長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自然是要替人民求解放使中國的財政統一先總理說過財政不統一什麼事都沒有辦法這次財政會議要將一切財政上困難問題從此解決服從部長訓令整理各項財政其方法或發行債務或另借新欸一一整理起來向建設的路上前進不過財務行政官吏第一項要剷除貪

官污吏宗晉在河南辦理財政之時曾羈押局長十七人槍斃二人爲營私舞弊者有所炯戒宗晉嘗長財政官吏有以收數三十分之一歸公而以三十分之廿九中飽如果此弊剷除則收入卽可以增加三十倍所以宗晉主張極力掃除積弊從事廉潔以解除人民之苦痛

李會員鴻文演說詞

鴻文今天代表第三集團軍來參加全國財政會議剛才敬聽主席各代表訓詞很有些感想說出來和大家談談現在財政上最重要的問題就是裁兵本來各省財政感受困難的緣故就是由於軍費太大卽以山西省而論在最先參加北伐的時候每月軍費要佔到全省收入百分之七八十在以前籌款民衆方面很能了解打倒軍閥的重要和他們有切身的關係都願意踴躍輸將盡力幫助可是現在北平收復軍閥已倒我們要籌款假如還是大部用於軍費恐怕不能有十分好的效果所以我們要解除財政困難第一就要裁兵國民政府以及各總司令多有裁兵的決心那麼這事實現終不致十分困難不過全國財政會議應當如何計議裁兵的計劃如何籌撥裁兵的費用使裁兵的主張可以早日實現其次則以後財政中央與地方須互相諒解互相提攜卽如山西自去歲北伐至今死傷數十萬人財政經濟均困難到極點戰事時期尙有人民扶助至訓政時期則非中央地方互相扶助不可此外則各省稅收甚關重要山西自民八以來釐稅一項每年收入八九十萬以後逐漸增加至今已有一百餘萬並非稅目稅率有所增加實由於剷除中飽改用包辦政策使徵收所入涓滴歸公方能有此效果嗣後各省均能切實去辦則中央地方之收入必可增加財政卽易於辦理以上三項皆是鴻文最所希望妥當與否尙希指教

通告

逕啓者本會議茲定於七月三日(星期二)午后二時開第二次會議屆時務希準時出席爲荷除附送議事

日程外特此通告順頌

議祺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啓

全國財政會議第二次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會

一、全體向國旗黨旗 先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二、主席恭讀 先總理遺囑

三、靜默三分鐘

四、議案

(一) 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意見案

(二) 籌備裁釐加稅促成關稅自主案

(三) 籌備關稅自主案

(四) 編訂國家稅則案

(五) 調查各種物價以爲改定稅則根據案

(六) 請預定日期宣示裁釐加稅案

(七) 實行廢除鐵路貨捐案

(八) 提議浙省首先實行裁釐並開辦營業稅以資抵補案

(九) 擬議統一鹽稅稅率分期撤廢引岸試辦包商制

就場徵稅集權中央以裕稅源案

(十) 劃一鹽稅稅率案

(十一) 煎晒並存區域應分別廢煎改晒案

賦稅司提

關務署提

金陵關監督提

關務署提

山東財政廳長提

江海關監督提

山東省政府代表提

浙江財政廳提

山東鹽運使提

鹽務署提

同

上

- | | | |
|------|------------------|-----------|
| (一一) | 整頓鹽斤稱放事務案 | 同上 |
| (一二) | 推廣鹽斤銷路案 | 同上 |
| (一三) | 疏通運道案 | 同上 |
| (一四) | 整理山東菸酒稅計劃案 | 山東菸酒稅局提 |
| (一五) | 各省菸酒稅局應遵部定辦法案 | 菸酒稅處提 |
| (一六) | 各地軍隊不宜干涉菸酒稅收案 | 同上 |
| (一七) | 保護菸酒稅局維持局運以利稅收案 | 同上 |
| (一八) | 整頓印花稅辦法案 | 印花稅處提 |
| (一九) | 已稅煤油免除雜稅案 | 煤油特稅處提 |
| (二〇) | 廢除煤油特稅正證副證案 | 同上 |
| (二一) | 締約商稅款折扣非經許可不得扣抵案 | 同上 |
| (二二) | 實行所得稅遺產稅計劃案 | 賦稅司提 |
| (二三) | 施行所得稅案 | 劉紀文提 |
| (二四) | 各關局收稅應以國幣即銀元為標準案 | 江海口內地稅局長提 |
| (二五) | 由部轉各機關呈送收入實數報告案 | 本部提 |
| (二六) | 調查各省現情案 | 賦稅司提 |
| (二七) | 確定全國預算宜先確定大政方略案 | 江蘇財政廳提 |
| (二八) | 分期縮減全國軍備案 | 何應欽劉紀文提 |
| (二九) | 確定預算制度設立預算議員會案 | 劉紀文提 |
| (三〇) | 裁撤財政上駢枝機關以節經費案 | 浙江省政府代表提 |
| (三一) | | |

- | | | |
|------|-------------------------|-------------|
| (三二) | 統一稅收機關設立徵收總局案 | 劉紀文提 |
| (三三) | 改訂關監督暨改正海關辦事章程案 | 江海關監督提 |
| (三四) | 整頓緝務以維稅源案 | 同上 |
| (三五) | 各鹽場設置場警以堵場私案 | 同上 |
| (三六) | 厘定鹽稅及鹽斤賬目編造辦法案 | 同上 |
| (三七) | 無用場區分別停廢歸併移作懇務以節糜費案 | 同上 |
| (三八) | 整理鹽務案 | 經濟委員會移送 |
| (三九) | 同上 | 同上 |
| (四〇) | 實行烟酒公賣先設籌備委員會案 | 湖北烟酒事務局長華煜提 |
| (四一) | 擬設各省國稅監督管理國稅收支以一事權而明系統案 | 李調生提 |
| (四二) | 國稅廳組織條例案 | 賦稅司提 |
| (四三) | 財政廳附設國稅管理處案 | 江蘇財政廳提 |
| (四四) | 鴉片烟苗宜切實禁種以拒毒害而利民生案 | 禁烟處提 |
| (四五) | 市內國家稅由市代辦案 | 南京市政府提 |
| (四六) | 請代徵解國稅案 | 上海市政府財政局長提 |
| (四七) | 設立財政訓練學校案 | 山東財政廳提 |
| (四八) | 養成徵收人才案 | 浙江煤油稅局提 |
| (四九) | 財政事務官保障案 | 參事蔣蔚仙提 |
| (五〇) | 徵收機關服務人員任用及保障方法案 | 山東鹽運使提 |
| (五一) | 設立各縣徵收處案 | 山東財政廳長魏宗晉提 |

- (五二) 遷移北平稅務學校案 李景騰提
- (五三) 首都建設經費應由中央及各省負擔案 南京特別市政府提
- (五四) 劃分省縣市鎮鄉地方收支辦法案 董修甲提
- (五五) 整理全國土地計劃案 賦稅司提
- (五六) 裁兵安置之辦法案 同上
- (五七) 裁兵屯墾導淮案 浙江省政府代表提
- (五八) 裁兵節餉計劃案 項驪提
- (五九) 武漢政治分會請月借海軍經費二十萬案 財政部提
- (六〇) 湖北財政情形報告案 湖北財政廳提
- (六一) 請中央按月撥補軍費並撥欠餉案 李宗仁提
- (六二) 第一集團軍裁兵經費及建築營房費案 劉紀文提
- (六三) 寬定司法經費案 司法部提
- (六四) 各省菸酒稅款應解中央不得截留案 菸酒處提
- (六五) 華僑捐款支配案 何應欽劉紀文提
- (六六) 碼頭捐款支配不平請催促進行交涉案 李景騰提
- (六七) 整理漢口中央總行代國庫發行庫券案 白志鵬提
- (六八)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應維持或變更以維信用案 同上
- (六九) 整理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票幣案 同上
- (七〇) 國民革命軍到達武漢後中央政府提借各債應行清理案 同上
- (七一) 補助本國公益案 浙江煤油稅局長提

- | | | |
|------|--|------------|
| (七二) | 國家銀行制度案 | 經濟會議移送 |
| (七三) | 地方銀行制度案 | 同上 |
| (七四) | 報告審查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案 | 同上 |
| (七五) | 報告審查取締紙幣條例草案 | 同上 |
| (七六) | 報告審查造幣廠條例草案 | 同上 |
| (七七) | 廢兩用元案 | 同上 |
| (七八) | 設立農工銀行案 | 山東財政廳長魏宗晉提 |
| (七九) | 擬由政府籌資設立中華建國財務公司從事建設事業案 | 李承翼提 |
| (八〇) | 發行善後公債四千萬元派定額數令各省推銷案 | 公債司提 |
| (八一) | 本部最近一年間發行庫券公債付息還本概況報告案 | 同上 |
| (八二) | 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須有指定碯實基金報部核准始能舉辦案 | 同上 |
| (八三) | 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如有變更以前發行公債及借款條例應將所變更及修正理由報部核准再行辦理案 | 同上 |
| (八四) | 導淮計劃發行公債案 | 公債司提 |
| (八五) | 清理各省內外債款案 | 同上 |
| (八六) | 發行首都公債案 | 南京特別市提 |
| (八七) | 提議整理江蘇債款案 | 江蘇財政廳長提 |
| (八八) | 劃一徵收機關經費案 | 會計司提 |

議案 一

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意見案

賈士毅提

昔制賦之道僅以獲得收入爲目的而於國民經濟之發展視爲緩圖今則民富國富之說盛昌固不專以獲得收入爲主旨尤應顧及國民經濟使內地商務日益興盛民力既豐國計斯足否則一味取諸商民不能爲商民減輕負擔本實先撥國家財力亦安有充裕之日故今欲革新稅制當從國家財政國民經濟兩方面着眼兼籌並顧斯符裕課恤商之本旨矣

國內通過稅係對國境通過稅而言所謂國境通過稅者即今日海關邊關對於國際貿易所課之關稅也又謂之外部關稅所謂國內通過稅者即常關釐稅局卡對於國內貿易所課之通過稅也又謂之內部關稅要之無論內部或外部關稅均對於通過之貨物而徵收之但一則行之於境界一則行之於域內性質遂大有不同吾國國內通過稅以釐金居最大部分其初本屬籌餉之臨時稅捐其後各省仿行變本加厲至今未廢更有類似厘金之各項雜稅節設卡物物抽稅華商痛心疾首固不待言即外商亦同感不便病國厲民莫此爲甚加之稅吏多貪污每每吹毛求疵留難勒索或指爲貨票不合或指爲權量不符苛擾百出以遂其中飽之私商人多狡黠往往繞越道路賄囑司巡或夾帶走私或冒充洋貨奸偽頻煩以試其徼幸之術是就商業經濟言既妨貨物之流通應立予裁撤即就人民道德言復礙廉隅之砥厲亦無存在可能邇來各省紛紛改辦貨物稅統稅然其內容仍不脫現行厘金之窠臼

十八世紀歐洲各國普通內地稅亦盛行當時之財政學者以爲消費之多寡足爲個人財力或納稅能力之標準故以一般課物稅直接足以測量個人消費之多少間接足以測量個人富力之厚薄爲最公平之稅甚有唱廢除他種稅目爲單一稅之說迨至工商日興各種貨物不僅限於本地而有向全國發展之必要於是乃知前說有礙貨物之流通且其一般貨稅之所課者多爲必需品自稅收上之比例言之貧民所納之稅實

較富民爲多由是新式之內地稅即特種消費稅代之而與新式之內地稅課稅物品雖少但以消費甚廣而稅收亦甚鉅至其課稅物品不外烟酒咖啡糖綢之類蓋新式之內地稅爲舊式之內地稅遞嬗而來即由物課稅主義改進爲特種物品課稅主義以故新式內地稅名曰特種消費稅近世各國以舊式內地稅妨害工商業之發達不得不廢除之又恐廢除之而失一種之財源又不得不採新式之內地稅以爲之代而新舊之區別前者凡百貨皆課稅限制貨物之流通後者僅就特種之貨物課稅收稅手續較爲簡捷前者課稅之貨物多而收入反少後者課稅之貨物雖少而收入反增此判若涇渭者也吾國今日爲排除障礙發展工商事業計爲廓清弊竇維持人民道德計爲平均担負調劑貧富階級計爲適應潮流準備關稅自主計統應將留難需索營私舞弊同爲中外商民同所詬病之厘金及類似釐金之稅捐毅然決然立時裁撤惟吾國舊有國內貨厘稅法既不一致名稱亦復繁多今議裁撤國內通過稅自當確定裁厘之名稱俾各項通過稅應裁之範圍不致因解釋而有歧異從前關稅特別會議中英美三方面之解釋及各項通過稅應行裁撤之範圍均經詳載於本會稅款股提出之裁撤國內通過稅問題內茲不贅述所應討論者即在裁撤之後究以何者抵補爲最宜爲貫澈此項主張之先決問題查條約所定抵補之方有三

(一)銷場稅 光緒二十八年(西歷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載明除洋貨進口土貨出洋分別加稅外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徵抽一銷場稅

(二)出產稅 光緒二十九年(西歷一九〇三年)中英商約載明毫無干涉中國主權徵收稅項之意除洋貨進口土貨出洋分別加稅外並於附件同意中國自抽出產稅

(三)出廠稅 光緒二十八年(西歷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載明機製之貨完一出廠稅其稅率爲值百抽十惟原料品屬於國外輸入者應發還關稅三分之二屬於國內出產者應發還已徵之稅一稅之後不問所之

以上三端係照約抵補厘金之方法徵論各國內地稅均係自定不受條約束縛我國即應聲明廢除即就稅

制言前項制度仍沿物物課稅之窠臼或在銷場時抽稅或在出產時抽稅或在出廠時抽稅其爲凡百貨物一律收稅之意無疑現在列邦內地消費稅已由物物課稅主義遞嬗而爲特種品課稅主義今日我國潮流方新之秋爲抵補厘結計爲刷新稅法計宜將條約上所規定之產銷廠三稅名目一律取消而另行訂定特種消費稅辦法凡課貨物不必拘貨物產銷之地點亦不必限於貨物製造之場所惟以貨物性質是否合於消費稅條件爲斷其標準可定爲三項

(一) 奢侈品 如菸酒化妝品之類是

(二) 半奢侈品 如糖綢錫箔之類是

(三) 消費最廣之必需品 如鹽煤油木材之類是

以上三端稅品不必多而手續宜簡課稅不必重而範圍宜廣三省之中尤以第三種必需品一項動輒與平民生計有關稅目務求減少稅率務求輕微以符維護民生之意茲將列邦內地消費稅制度之概要撮舉如左

(甲) 英國 英國內地消費稅制起於十七世紀寢假而推及於鹽玻璃皮革酒及他種貨物此制施行之盛猶以戰時爲著蓋此項稅收大多充作軍費之用戰後徵收範圍亦漸縮小惟啤酒乞靠里白糖烟酒紙牌飲料諸貨仍徵此稅

(乙) 法國 法國內地消費稅徵收範圍最廣其被徵貨物甚多而征收方法亦屬紛雜其最普通者則征諸貨物運行於行政區域之間除菸草一項國家專賣外奢侈品及他類似奢侈品俱在被徵之列

(丙) 美國 美國內地消費稅之主要品爲烟酒人造牛酪紙牌及家用藥品至紙烟與雪茄烟之稅率乃參酌重量及價值兩項而定其他貨物則均從量計算也

(丁) 日本 日本亦採用內地消費稅除菸鹽樟腦由政府專賣外另徵醬油糖酒煤油織物及家用藥品諸

新	藥	雜	紙	窯	銅	顏	樹	竹	油	烟	穀	鮮	醃	海	北	南
增	貨	貨	貨	貨	鐵	料	木	貨	貨	葉	食	果	臘	貨	貨	貨
物	材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藥材類

紙張類
錫箔類

磁貨類
銅錫鐵類
顏料類

竹木類
糖類
煤油類

麵粉類
米豆雜糧類
果品類

水產類

茶烟

藥材
雜貨
紙張
磁器
銅錫器
顏料香粉
木植

糧食
果品糖食
油酒在內

海味雜貨

以上三省蘇名貨物稅浙名統捐續名統稅而其課稅物品分類以浙省所定為合理惟浙江與蘇贛同沿百貨厘金之歷史既以物物課稅為主旨故凡貨物包括無遺沿途設六節節留難顯與各國消費稅專課特種物品之成例相背今欲革新稅制首在打破物物課稅主義之厘金改訂特種物品課稅主義之消費稅酌擬辦法如左

一 早行之消費稅

甲 鹽稅 乙 菸酒稅

右列兩項鹽稅歷史最古向為收入大宗菸酒稅近年始稍發達吾國雖未定名消費稅而其性質實為消費稅無疑

二 新辦之消費稅

甲 捲菸稅 乙 煤油稅

右列兩項捲菸稅國外進口之貨值百抽二七五國內廠製之貨值百抽二二五前者係關稅性質後者係消費稅性質至煤油一項日本為補充關稅之不足另徵消費稅法國稅制亦同吾國煤油稅近始創辦係根據日法先例而成亦屬國內稍費稅性質

三 將辦之消費稅

甲 煤類 乙 油類（如菜油豆油花生油等）

右列兩類消費甚繁蘇省財政廳先後籌辦消費稅惟一係工廠發動力所需一係人民日用所需故稅率宜從輕

丙 錫箔稅 丁 糖類稅

右列兩項糖係半奢侈品各國常征消費稅吾國近將仿行必能無害民生有裨國計至錫箔稅範圍過狹似應加入紙類改為紙箔稅廢止各省紙箔厘稅另籌收稅簡易之法以謀貨物之流通

以上三端係吾國現行消費稅之情形，關稅向係獨立之稅目，姑不具論。而菸酒捲菸煤油以及紙箔糖三種，當時本在厘金項下抽收，今既豁免厘金，改爲消費稅，年收之數已足抵裁釐損失之額，而有餘。惟因年來戰事頻仍，財力益竭，新增之款，早指用途。裁之厘，尙克要需，足爲革新稅制之阻力。茲將貨物應征應免各類分述如左：

甲 厘金項下改辦各貨

化粧品類 海水產類 銅錫鉛鐵類

右列各類化粧品類已由印花稅內舉辦，海水產類沿海各地已入漁稅內舉辦，銅錫鉛鐵類可歸釐稅內舉辦。

乙 厘金項下應征各貨

紗布類 絲綢繡貨類 呢絨羽布毡毯類 棉麻鐵物類

右列各類可仿照日本織物稅成規改辦織物消費稅，所有向征之繭捐紗捐棉麻原料捐均應一律從免。凡各種織物輸出國外時發還前納之消費稅。

麵粉類 關係民食自應免稅，但麵粉之屬於廠製者，向征原料小麥厘金，今既豁免原料稅，似可酌收廠製麵粉稅。其國內廠製之稅率從輕，國外廠之稅率從重，以期兼顧。

竹木類 木炭類 竹類及木炭類爲數無多，可以免稅。木材則於出產大宗地域舉辦消費稅，稅率從輕。藥材藥品類 上例兩類藥材一項於出產大宗地可辦消費稅，稅率從輕。全藥品一項可仿化粧品之例貼用印花。

牲畜類 醃臘類 皮毛類 骨角類

以上四類骨角爲數無多，似可免征。牲畜尙有屠宰稅，醃臘又已在原料時征收，均應免征。惟皮毛類於西北出產地可辦消費稅。

礦貨類等貨數 茶葉數烟葉數 以上均於出產大宗地域可辦消費稅率從輕惟運往國外時應發還前納之消費稅

丙釐金項下應免各貨

米穀雜糧類 關係民食概免納稅

草帽扇席類 手工工業爲數無多可免納稅

果品類 小本營生可免納稅

顏料類 外國顏料居多本國顏料有限可免納稅

珍寶鐘表類 均係零星之物征收困難可免納稅

洋貨類 南貨類 北貨類以上三類係籠統列名與稅制不合如三類中有符十類應征原則似可各列歸併以明系統

照上所述廢止厘金改辦消費稅恤商裕課兼籌並顧廓清年來苛擾之積弊斷合世通行之成規實開吾國對物課稅之新紀元惟消費稅推行以後其將僅課內地所產之品乎抑將兼及已納關稅之外來物品乎或將折衷兩者之間分別徵免乎其間有應籌慮者三端

(一)嚴守一物一稅之原則 課境外貨以關稅課境內特種貨物以消費稅一稅之後任其所至不再徵收英國徵稅制度即本此旨而行就稅法原理言之最爲正當者也

(二)凡舶來之貨物苟合於消費稅性質者亦課以內地同等之稅意國之統稅法國之賣出稅以及巴西美國殖民地均對於外來大宗貨物除納關稅及其附加稅外復課以消費稅成例具在可以覆按此就保護國產上言之較爲有利者也

(三)凡舶來之貨間有數種課關稅後仍再課消費稅 日本於舶來之貨課以關稅不再課消費稅惟煤油砂糖織物骨牌(四項於關稅外另課消費稅)以補關稅之不足此折衷主義也

上列三法互有利弊要以適於國情爲歸吾國如能達到關稅完全自主之境域自以採用第一方法爲宜對外之貨課以關稅對內之貨課以消費稅最爲簡捷爲目前關稅尙受束縛祇可採用第三法對於本國貨物一方面裁厘以解除積年來束縛苛擾之痛苦俾此後往來商運得以自由流通一方面以單純的方法選擇特種物品改辦內地消費稅以抵補裁厘後國家財政上之損失

(甲)對於外貨輸入時應仿照列邦通例於進口稅外遇有本國課稅相同之物品仍課以消費稅在外商稅則仍得其平在吾國商情亦免有軒輊且於國貨物尤藉此保障以資維護不致有喧賓奪主之慮其標準暫定如下

(一)輸入大種物品其已辦特稅者切實改良徵收方法其未辦者如與吾國消費稅性質相合者分別續辦

(二)輸入零星物品一律免納消費稅

(乙)對於土貨輸出時吾國既未能即時廢止出口稅則爲產業及財政上着想此項貨物在內地似不宜一律徵收消費稅亟應分別輕重酌予蠲免以期與保護政策相符其標準暫定如下

(一)出口品內精製品及雖非精製品而價值不鉅者應免徵消費稅

(二)出口品內大宗原料品應酌收消費稅

以上進出口貨品價值表茲附列最近調查所得兩份以備參考所有擬具裁撤通過稅及改辦特種消費稅之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

敬乞

公決

各關出口貨品價值調查表

民國十二年至十四年
按照關平銀兩計算

類別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棉花類	三三九.七三三	四三八.四八〇	三二〇.九〇六
布疋類	一六八.九五二	三九二.六五五	一九〇.七六六
毛類	二八四.五八七	三三九.三八七	三五〇.九三六
皮類	二五九.三二一	二五一.九八七	二五九.七三三
蠶絲類	一.五四三.〇六四	一.三三四.二六九	一.五三〇.二六五
綢緞類	二二八.七三〇	二四九.六七一	二五九.七二五
草帽類	五六〇.八五四	五六四.九二五	四〇五.四七五
蔗類	四九〇.四二四	四八七.六六六	三三一.四三五
絲類	四七三.六八〇	七四六.五四二	七七七.一九三
茶葉類	三九〇.五三四	三二二.七三三	三二四.五六八
菸類	一九三.三二六	二九〇.九三七	二四二.三三九
糖類	二四五.二八四	一〇九.二九九	四八.五一六
糧食類	二二九.〇八一	二五八.四三三	三〇八.七三五
黃豆類	一.〇五九.八八八	一.二七二.三二九	一.一〇九.四三七

油類	四三三六.三六五	五二六九.一九九一	五二五〇.一五六
飲食物類	六九五.四七一	八八六四.八八二四	七八九〇.五五七二
動物類	五七五.八六三五	五五三.七九五八	三六六.一九七二
五金鑛石類	二八〇.二六三	一五二七.七八〇	二六九七.九〇五四
藥材藥品類	一一五.三〇〇	一〇二.六九五二	一〇二.六九五二
陶器磁器類	四五九.二五五七	四三三.六八八二	三二五.〇三二
書紙類	五四八.八二五〇	五八四.一五四	五四三.九一三一
煤灰類	三三三.六〇八	二三四〇.四四五	二二二.四九六四
芝蔴類	一二六.一三四五	六五〇.一一八	四一.七六八一
雜貨類	七七八.二八八七	七六六.九四〇	六五八〇.九六三
統計	七,五二九.三四一六	七,六八七,五六三	七,七五五,四五八七

各關進口貨品價值調查表 民國十二年至十四年

類別	款別	年別	民國十二年至十四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棉	貨類		一,三〇七,九〇六	一,五〇五,五五五	一,四九九,二六七九
棉	紗類		四三二,九四九四	四〇五七,六三五一	四五三九,二六二七
毛	棉貨類		三三五,三六九〇	二九〇,六三二	三三〇,六一九九
糧	食類		一,四三〇,三八〇二	一,二〇二,八九九七	八六一〇,五八八七
糖	類		五五五,八八四〇	七六七,八五二三	八四八二,六六四九
五	金銀石類		四〇四,一九九	七〇五,四六四〇	四三六,〇四七一
煤	油類		五八二,七五二〇	五七八,一〇六七	六六一,七〇二三
煤	炭類		一二六,九七九六	一五九三,四九九九	二六三,一三五〇
火	柴類		三一九,九二四	三〇六,八八五八	三〇一,五四八四
棉	花類		五四二七,九六二	四九六八,四三九四	七二七,二四二七
茶	葉類			七七,八九五	三七,九九九九
染	料類		二六五,九六九	三八三,七〇五九	三三〇,八七〇八
海	味類		二四七〇,七三六	二九四四,三九六四	二五五〇,二四四五
藥	材藥品類		一五三三,〇九六一	二四三四,三六二	二三四〇,九四四七

全國財政會議日刊 第二號 議案

一一一

飲食物類	三二二·六九元	二二二·八〇〇	二〇五四·七三三
菸類	四五四·二五三六	五四七二·三五三五	三九七二·六九四六
書紙文具類	二〇八·八五三九	二五九一·九二二九	三二八六·二五三五
皮貨類	一三九九·〇八八八	一一五·二六三〇	一四四·二七六〇
衣類	一〇三九·一五〇九	九三三·三四九一	七七四·二五七
機械材料類	四〇三七·八五三二	四二九一·一五九六	三九三六·八六八四
雜貨類	一·三五八九·九六三四	一·四三八·九二〇〇	二·三五四〇·〇三二七
統計	九·三四〇四·九五六七	一〇·〇八五·九三六六	七·五三九·二七六

籌備裁厘加稅促成關稅自主案

關務署提

竊以關稅自主一案與我國財政及國民經濟均有莫大之關係而關稅自主又以裁撤釐金爲前提從前與各國所訂條約以及華府會議均有增加關稅必先裁撤厘金之約束矧厘金一項本爲一種異稅在政府亦早具裁撤之決心現在北伐告成全國瞬將統一爲促進關稅自主起見自宜將各省厘金卽速裁撤以期關稅切實增加而副全民囑囑之望關於關稅稅則改訂事項已由部組設國定稅則委員會切實調查審訂編制草案所訂稅目如何劃分稅率如何規定以及每年可增關稅若干已有精詳規劃一經審定妥洽卽可準備實行惟關於裁釐事項各省情形複雜各有不同而現距關稅自主之期又至匆迫若不於事前切實調查分別籌備誠恐未能如期裁撤轉足阻碍加稅之實現至裁厘後各海常關究應如何裁併添設亦應由各廳關先期查明核議以爲改訂稅制之準備茲按照上列兩項分舉項目如左

第一關於裁釐事項

一各省區徵收厘金總數十四年關稅會議時曾由各省區查報計共六千三百零八萬餘元惟年來各省稅制時多變更或有增減爲確定數目籌劃抵補起見所有厘金及類似通過稅之捐稅近兩年收入究有若干應由各省區財政廳長先行查報總數一面將稅目稅率及某年實收細數詳編專表送部彙核俾資統籌其各省局所如有向征稅捐不含有通過稅性質者並應查明項目收數另表送核

二各省區厘金之裁撤宜有一定期限始無先後紛歧諸弊惟裁撤方法多主分期實行而分期之中亦有兩種辦法或按稅收區域將各卡稅所以扼要與否爲標準分期裁撤或按貨品性質以日用品奢侈品爲標準分期裁撤應由各省區財政廳長斟酌情形先行酌定辦法俾屆規定期限卽可完全裁盡以昭劃一

三各省區大宗產銷貨品之數量應速詳細調查分列專表註明出產及運銷地點以備舉辦新稅之參考如有向運出洋之貨品尤應詳細查明庶將來互惠時得與海關貿易冊互相比照免有得不償失之虞

第二關於添設海陸關事項

一、沿海各常關征收國境出入口稅者在裁厘後仍有存在之必要惟設置地點應否變更某處應歸併海關辦理某處宜令海關改設卡應由附近海關監督詳加調查擬定並繪圖送部以便核定實施

二、甲設陸路邊境常關將來改稱改易名稱征收國境進出口稅項其設置地點是否仍舊抑或遷設又邊境各地有無其他貨物進出口要道須添設關卡者應由各邊境廳關分別查明呈部核定施行

此外關於甲裁厘所收稅項除由中央統籌全局提出增加關稅一部其不足之數另籌新稅以資抵補外所有前列各項均為關稅自主前亟宜籌備要務自應由中央地方協力進行以期關稅自主計日實現計民生兩有裨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籌備關稅自主案金陵關監督張廣中提

理由 查吾國關稅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訂定江甯條約翌年訂立五港進出口應完稅則協約而國家自由訂定稅率之權因受不平等條約之縛遂至斷送無餘數十年來國民經濟之不能發達國家財政之日呈苦窘厥原因率由於此曩者關稅會議曾定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自適因戰事發生此議遂歸停頓今幸國難已臻統一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又為總理殷殷屬望現關稅關係國家財政之收入國民經濟之發展者至為重大自應積極籌備以期早日實行

辦法一調查物價我國關稅由天津條約規定一律從價值百抽五稅率之輕已屬罕有而稅則之修改又復期以十年則此十年之中物價高漲月異而歲不同綜其損失殆不可以數計現稅率既由我國自定宜於上海等處設立物價調查所對於最近物價加以確切調查彙編入表以為改定之標準

一確定外債擔保我國關稅因提供外債擔保之故遂不免受其束縛外人多方梗阻此亦原因之一現既預備收回自主宜將以前所借各外債逐細調查整理其應歸關稅項下付還之借款本息仍舊按期清算如數撥付並於首都或上海設立保管委員會以堅其信用如是則外債之擔保有着彼更無從藉口

一注重稅務人才查前清設關之始延用外人幫辦稅務其在當時或有必要數十年來關務實權完全操於外人之手試一緝關海關職員錄華員之充當重要職務者殊屬寥寥此後宜於首都及通商大埠設稅務學堂造就此項人才以為實行收回之預備以上諸端俾舉崖略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編訂國定稅則案

關務署提

頒布國定稅則為關稅自主之初步本部自去冬在滬設立國定稅則委員會以草訂國定稅則為專責入手調查商品酌訂稅率現已略具綱領貨品分類務期詳晰市價調查力求精審對於稅率之高低尤以適於經濟原理及避免商業劇烈變遷期使國家稅收不受影響為主如烟酒消耗之品其擬定之稅率達貨價百分之六十五則以為國家稅率最高限度及日用必需諸品則稅率合有等差原料品之為國內工藝所必需者稅率概屬低微或竟量予免徵以副政府獎進工商事業之至國定稅則施行以後其稅入之多寡事前自難確切估計惟假定進口貨數量不因稅率加重而減少大概核計可得二萬七千萬元此國定稅則收入之大概也至於互惠協定稅則則須視將來外交談判為轉移其結果現亦無從揣擬但查前年關稅特別會議英美日三國專門委員修正七級表提案附稅收估計為七千七百四十萬零九千元進口正稅五千九百八十五萬二千元共得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六萬一千元現時估計互惠協定稅則之稅收始以此項提案作為參考其數約為一萬四千萬元惟將來稅務貨品其從互惠協定者當非全部上將互惠稅率如較七級表稅率增高則所得稅收自當不止一萬四千萬元之數至於統稅特稅以及裁厘之抵補諸問題應另通盤計劃茲不贅陳

調查各種物價以為改訂稅則根據案

山東財政廳長魏宗晉提

查各省區徵收關稅向以稅則為標準而稅則是否適宜尤以貨價為依歸近來貨價增漲比較往昔多至數倍而稅收並不暢旺甚或較前有日漸短絀者固由徵收人員未能潔已奉公認真報解亦由約章所限碍難

隨時增加坐是良好稅源虧短日甚惟是欲修改稅則當先議物價查進出口貨物種類既夥名目亦煩且各口岸散什各省若不於土貨外貨價格有精確之調查恐臨時修改仍難期其完善現值改革伊始政治刷新此項根本稅則更不能不切實注意擬請由

鈞部設 調查物價委員會選派委員專司其事一面據定調查貨物實值表飭海常關各省財政廳及部轄各徵收機關分別查明按照實值分月填報庶物價核實稅則劃一而稅收亦可暢旺矣是否有當敬請鑒核採擇交議施行

請預定日期宣示裁厘加稅案

江海關監督李景麟提

釐捐病民弊政前清咸豐以來垂數十年當局均知其弊而徒以捐款收入憂不忍除今革命告成諸政刷新無利不興即無弊不可不去現財部及關署亦以統籌稅以補裁厘後稅收之缺額雖頭緒紛繁實行有待而商民渴望之殷應由政府以最短時間決定裁厘加稅之期先行布告全國俾知國民政府有革除弊政之決心而人民亦以我政府非徒託空言倍加信仰於籌辦新稅之舉商民更知踴躍協助進行當否請公決

實行廢除鐵路貨捐以符定章案山東省政府委員陳雪南提

理由

查國民政府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訓令天字第一百六十八號財政部理由書第四項內開新稅施行時重復之舊稅應同時廢止疊床架屋之稅違反公平之原則理財者應當一避而同一貨稅物件而徵收二次以上之稅額負擔過重稅必致枯竭源竭而稅亦無所附麗矣故本條規定遇有新稅施行時凡屬重複之舊稅一律廢止以紓民困又查國民政府十六年八月二日公布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內載第一條國民政府為減除民困整理稅制起見所有國內通過稅無論中央收入或地方收入悉行裁撤第二條內地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一資金統捐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釐金第四條落稅應與通過稅一併裁撤各等

語查京漢京奉津浦隴海膠濟各路貨捐，後舉辦當初辦時約按運費征收百分之二十，比年以來駐紮各該路附近之軍隊，自派員徵收，變本加厲，病商益甚，且既有厘金，貨物稅沿路設局，已患苛細，加以此項貨捐，既有重複之嫌，而其稅的性質，非屬通過，即爲落地，尤與中央明令相違背也。

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嚴令各該路附近所駐各軍團，及新近成立各省政府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將鐵路貨捐剋期廢止。

浙省首先實行裁厘并開辦營業稅以資抵補案

浙江財政廳長陳其采提

查營業稅一項，公認普遍爲世界最良之稅法。上年中央財政會議決定將此項稅目劃歸地方範圍，浙省並已訂有單行條例籌備徵收，乃以中央裁厘加稅一案，未能如期實行，致浙省營業稅問題，因人員担上之重複發生，帶關係不特不暫緩辦，夫釐金一項，靈國病民百弊叢集，稅法上實已無復存在之餘地。現在全國統一裁釐加稅之舉，在必行，浙省對於裁厘一案，事前既有準備，亟應如期首行，實行以爲各省之倡。茲擬以民國十八年二月爲全省厘金實行裁撤之期，儘此半年之內，將營業稅辦法分別籌辦，定安即於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徵收，其從前原有之屠宰稅、牙帖捐、稅當帖捐、錢業捐等名目，亦一律取消，歸入營業稅範圍內徵收。似此辦理，務諸人民負擔有減無增，而稅法上可收整齊劃一之效。預計營業稅之收入，最少限度定可超過原有釐金及各項雜稅之數，惟釐金爲國家稅，營業稅爲地方稅，茲既裁撤厘金，另辦營業稅，則國家收入勢必驟形短絀。浙省爲擁護中央計，仍常兼籌並顧，所有短收之數，擬由營業稅收入項下，按照中央應收得之厘金數，如數撥補，其撥補期間，即以加稅實行之日爲止。如是則中央收入並無所損，而地方收入得有增加，祛除稅改行良稅於本黨黨綱均相符合，特此提議，應請公決。

統一鹽稅稅率分期撤廢引岸試除包商制就場征稅集權中央以裕稅額案

山東鹽運使署代表張永臨提

一理由 現行食鹽稅率省自爲制各省復以特殊地方關係亦復參差不一以現在各省稅率考之每担（一百斤）稅率自三分至二十元不等約有數十種之多於是鹽價輕重懸殊包商以斤重關係又從而攪土減稱因而私鹽利重雖繩以嚴刑亦不足銷日謀利之慾而生其畏懼之心食戶避重就輕日趨於食私之途官鹽益形減銷年來各省鹽稅額雖加多而實銷鹽數則大減是實增一部份食戶以重稅而非根本增收也常此以往必致私鹽橫行官鹽滯塞而後已

二辦法

一整理產場 凡各產鹽灘場井灶一律安設倉庫統計全國銷量分別限制晒煮數日鹽筋出場後立即收入官庫以待春運

二統一稅率 現時鹽稅逾千數爲每担兩元五角卽以此數爲確定稅率統全國產鹽銷鹽之區而劃一之稅率均半價無畸輕畸重之別一面由商自由販運于出場時課收稅款任其販至何地址售賣官府不再過問當能杜絕私鹽而裕稅收

三試廢引岸 引岸係包商而設以稅率之高低分割界限由商謀銷表面上似可化散碎稅款爲整項然引界確爲引起私鹽之源倘能就場征收稅則引岸自然可以廢除爲顧恤商艱計可先廢距場較近引岸以漸及內地如自中販運不能到邊則仍可由原引商繼續販運過免除稅率之不平界線而已

就山東一省論其東岸就場征稅之十八縣稅率日四角至六角不等較之引案二元五角之稅率相差遠甚而實際收入東岸已進增二百餘萬元東網一岸則至多不過四百萬元其銷區則引岸爲一百餘縣東岸不過十八縣而已其青島外銷之收入尙不在內卽此可見就場征稅實勝於盡引專銷且自由販運勿庸緝私全國全年又無形節省數千萬之開支此項廢引立倉辦法屢經有人倡論終以格於時局分裂而未行今者統一之初正可乘機詳籌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劃一鹽務稅率案

鹽務署提

我國鹽稅因歷史交通關係發生參錯凌雜之名目若淮若浙若閩若粵若川若滇若魯若贛若鄂等省所定稅目既難枚舉而稅則輕重又各懸殊最近調查各該省鹽稅每加一次而銷路即短少一於鹽稅收入以受影響已成不可掩之事實其故維何蓋輕稅鄰國衝銷故也且以鹽稅之在今日不特稅率之日重而中稅率之不均欲矯其弊當以劃一稅率始所幸各產鹽省分行將統一對於稅率問題亟應參酌以本貴賤及運費高低力求劃一稅率以收鹽稅暢旺民便利之效

煎晒並存區域應酌量情形分別廢煎改晒議案

鹽務署提

查煎鹽用草其價過昂成本既重鹽價必高於國課民良均無裨益且查間有各場煎鹽所需原料如柴薪等項就地既無出產而必須取於外來者成本富然加重更無存什之理為整頓場商計關於此等場區除因地勢關係及具有特別情形而不能改晒者外如淮南浙西等處亟宜酌量情形從事改晒以期減輕成本以裕稅收而使民食惟一且煎改晒於灶戶煎戶生計不無關係仍應妥籌安置之法俾免失業或予以時間之通融資令自行改晒庶於改良之中俾寓體恤之意也

整頓鹽斤秤放事務案

鹽務署提

查填發准單暨秤放鹽斤乃稽核機關最要職務之一准單應憑准稅單填發鹽斤則憑單秤放以收互相鈎稽之效惟對於各屬所產鹽斤宜設法次第建築倉庫集中管理以便推行就場徵稅政策及防杜漏稅走私對於商人請放鹽斤亦應妥籌辦理不得無故稽延所用秤碼應各屬一律秤放人員尤應廉潔奉公裕課通商莫要於此

推廣鹽斤消路案

鹽務署提

鹽務之樞紐繫乎銷路銷路則稅裕銷滯則稅絀此公例也軍興以來運道梗阻或當戰線防守之區或當匪徒出沒之區商多裹足銷路時滯影響稅收至大且鉅茲幸軍事漸告較平商人自可照常辦運所慮者私鹽到處侵銷於官鹽大有窒礙故欲推廣銷路必從嚴緝私鹽着手實有未容置為緩圖者

疏通運道案

鹽務署提

各地運鹽宜車運者有宜航運或輪運者但最近上駛鹽船動遭匪劫而隴海津浦各站車輛又時告缺乏誠於鹽運大有妨礙此後關於航運輪運應由海軍司令部指派兵艦數艘隨時游弋長江上下游一帶以資防護關於車運應由交通部籌撥車輛專備裝鹽之用庶運輸利便則人民無食淡食貴之憂而稅收必更有可觀是亦當中所應注意者

整理山東菸酒計劃案

山東菸酒事務局局長閻大培提

理由

查山東菸酒稅捐竄敗情形達於極點大抵根本弊病在於直接徵收之權仍在商人之手省局分局不過間接管理以致太阿倒持真相莫明歷任局長但求比較稍加敷衍解額及取得額外之獎勵金即為能事已盡調查覆查之人其惟一工作無非與商人論定比額徵收之手續如何不問也照據之用否不計也同樣酒池而重量之規定各殊同等營業而牌照之等第懸別此中黑幕更不堪言積之既久遂成似包非包之局民十而後軍閥急於歛財特稅預征名目巧立只求金錢有着款目可以不分當其事者更得因利乘便上下其手以遂其中飽之私登記統計無從核辦與算決算因而廢止棄全是事權之重心轉而落於各縣分棧經理國課未裕而商民已病矣何則照額加稅則出貨減少而稅費增多者有之營業倒閉而稅費未除者有之嗟乎田亡糧在前清弊政之尤何窮於魯省菸酒稅而復見之今者地方殘破之餘瘡痍滿目遍野哀鴻方待賑濟衣食未足奢侈何來就人民之痛苦言則報歇報減之戶酌予核准似為當務之急就國稅之重要言則剔除中飽以裕稅課尤為難緩之圖由前之說稅收驟減城虞出後之說功效難期立見茲欲斟酌於二者之間而

爲正本清源之計似宜假以時日始免欲速不達之弊局長愚見擬以二個月從事籌備爲有規模之改革然後分爲三期整理每期仍以六個月爲限在第一期中以劃一全省稅率確定酒池菸斤實行牌照及洋酒等捐爲整理之效果第二期以合併稅費與部定稅率相符並增高牌照及洋酒等捐爲效果第三期中以取銷分棧經理組設各縣支局派員直接收稅並實行論價徵收爲效果茲請分別陳之其辦法如左

其一 所謂從事籌備者甲魯省稅率紊亂今日已達極點魯西各縣前由河南財政廳派人徵收稅率獨高南方數區低稅如青省區及於魯東一帶在張逆時代稅費多有變更高低之度難於稽核是以全省稅率殊難得適當之標準乙酒池之新設或倒閉數年未經覆查查登記所載有類明日黃花近因兵燹歇業過半照額比較實即攤派若准報歇徵特收入短絀且恐各縣經理因以爲利斟酌可否難得其平丙烟類稅率既低斤重亦難憑信此中情弊尙多未明丁現用牌照與部頒之符收費亦多蒙混戊本省洋酒除濟南略有試辦外其餘各縣隨意販賣實爲收入上一大漏卮基上諸端非有精確之調查整理難措手此中一大關鍵即在充任調查之人蓋以此等任務若使熟悉情形之人爲之則串同舞弊防不勝防若使誠懇可信之人爲之必至暗中摸索不得要領卒之薪資虛糜功等於零現擬於此期間由局設立菸酒事務訓練所招收見習員三四十人限以一月專授以調查稽核之知識一面灌輸黨義以養成其高尚廉潔之人格一月以後即遣之全體出發分頭工作視程途之遠近使一人担任一二縣或三四縣不等隨查隨報不過一月可得全省之狀況即使覆查一次先後間總共須五十日可告竣事調查既已精密則上述諸點不難迎刃而解而第一期所期之效果可漸實現矣

其二 所謂第一期之整理期間即本年十月起至次年三月底止適值舊歷年底爲向章規定各縣菸酒比額之時既有準備於前自無張皇於後稅率劃一各地無畸畸重之弊斤重確定商民無虛納稅費之憂菸酒牌照必依營業徵收洋酒憑證必使實行貼用於此期間即以各見習員組織巡環稽察隊以防弊竇而第

二次之見習員又當招收如前訓練所以第一期之目的雖達而稅率未必適合部定牌照應證雖用而捐費難免從輕大奢之稅則雖爲世界各國之公例其意亦在寓禁於征美日英法諸國此項稅率超過吾國奚翅倍蓰甚至值百抽百不以爲病則提高稅率自不容緩矣

廿三 爲第二期之整理時間在十八年四月至五月本期所事即在稅率之提高蓋以粵省烟酒稅率現行略在百分之七乃至百分之十二其根本弊病則爲舍價論斤以致高低之差不易求其預計第一期中劃定之稅率當不能超過百分之十二於此期內應將稅費合併增至百分之二十牌照務以營業爲準歷定洋酒不使凌亂無章務期一一適與部章相符概此數端言之匪易而成效何似實賴於兩次見習員之努力耳又本局開始應即招收第三次見習員人數訓練均略如前連同原有人數計達百人左右以促成第三期之整理其四 第三期整理期間自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三月此時根本取銷分棧制度設立各縣支局而以歷次訓練之見習員及總分局辦事得力人員或曾充任經理成績卓著者擇充委任爲支局主任並能與總分局職員及巡環稽查隊各員互相調換合此多數有經驗有訓練之人以供任用財省局乃成爲整個的組織其對於分處各局自收使臂使指之效而直接徵收及論價徵稅可以實現歷年積弊可以刷新烟酒稅收庶有清滴歸公之望

若夫實行公賣是有待於中央爲全國之計劃似非山東一隅所能獨行惟對於儲蓄人才起見則多年招收見習員一二次或未幾已耳或慮招收見習員如此之多其訓練員之經費乃差遺時之薪資爲數不貲款將無著不知見習員之成效實爲指日可期稅費正額因稽查嚴密而增高姑置勿論他如洋酒貼用憑證在今日狀況之下殊難憑一紙令文而實行又外省烟酒之輸入及過境如牛莊奉天之燒酒關東之烟葉及黃烟景芝鎮酒運入膠縣之過路費每小車抽收二元或四元不等膠高即諸等縣之民釀黃酒隨造隨征要皆省局無案可稽而且向不過問此等中飽一剔除犯國課之增加即以提成充賞論當不難移爲養成見習人員之用况調查原有相當經費既有此項材料則從前冗員可以裁汰亦可以挹彼注茲即不然欲爲全省

烟酒事務徹底改革計必須於歲入正款項下酌提費用追加預算亦爲不得已之圖綜上所述籌備期中一切稅收照舊征收以各區多未開辦日期保持十三年度歲入原額之半計三個月可收一十三萬五千元第一整理期中稅額既定可望恢復原額計自本年十月至次年三月六個月間全省收入當得五十四萬元第二整理期中稅率悉遵部定計自次年四月至九月半年度間全省收入應得八十萬元（即全年度增至一百六十萬元）第三期專爲事務之整理不事稅率之增加然而積弊可清中飽可除實操左券歲入之額應不止此矣所有整理山東烟酒計劃各緣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整頓印花稅辦法案

財政部印花稅處長李調生提

（一）統一稅則 自本部訂定暫行條例呈請頒行數月以來遇有商民或徵收人員發生疑義隨時批令解釋每有因一案而文電往返或至數十次現在漸已熟習在各省遵照奉行者固屬多數而因軍事權宜自定單行法沿用至今未改者仍復不少稅則紊亂流弊滋深現在南北統一應由中央嚴令各省一律遵照奉頒條列辦理所有以前省定單行稅法概行廢止如確有特殊情形應行變通或爲條例未經規定者亦應專案報部核定其關係較重者並應由部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辦理不得自由征收

（二）整理稅票 各省稅票均應由中央頒發方能集中稽核自軍興以來間有由各省自製印花者發生濫印偽造之弊不一而足北粵省爲軍閥盤踞濫印濫抵尤爲漫無限制貽害社會流毒已深所有以前舊票應即一律廢止概由中央頒發以清根抵而祛積弊

（理由）查印花稅以養成人民實貼之習慣推廣稅源之根本行之以漸積之自微全恃辦法統一

能提綱挈領逐步整頓吾國自民元開辦伊始稅收尙有可觀嗣以軍閥分裂各省自爲風氣在政府則濫印濫抵只顧目前之收入在人民則勉強奉行不知實貼爲何事辦法以紛擾而日岐稅收以混亂而日絀其流毒相沿至今尙未盡革本部上年修訂稅則通令各屬遵行一面印製稅票頒發應用所有各省自製印花概行廢止數月以來江浙閩皖等省均已遵令實行成績漸著現值北伐告成訓政行將開始急宜本已往之經驗謀將來之改進嚴定劃一辦法爲以簡取繁之計使西北新定各省易於遵循東南商業振興益謀推廣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擬請已稅煤油免除雜稅案煤油特稅處提

查煤油係日常必需物品所定稅率已覺過高而於關卡再行加徵附稅實有類於重徵商人靡特感覺稅重抑且輸送手續浩繁其勢必增設員司處理其事既輸稅外之征又耗鉅額費用商人雖隱忍輸將而政府不免有苛政病民之謗且各雜稅施諸其他各物於稅收不無少增而徵之洋油則因合約關係雖商人不厭繁苛遵章繳納然此種稅外加徵將必取償於政府是取之於國庫無裨反是以增商人苛擾豁免其他雜捐一事雖已照約咨請各省政府飭屬查照惟奉令辦理者尙屬少數本處對於商人貨物固有稽徵之司而於其利益亦應盡保護之責不忍知而不言故擬請將洋油完納正稅而外免除一切雜捐一案切實執行則商人既可省稅外之征亦可節額外之費必當銳意經營廣爲遷懋是其他雜稅雖云免去正稅項下反緣是而益增是否可行請付公決

長蘆鹽運使錢雋達電呈一件

蘆鹽行銷豫省原征鹽捐似宜由運署附帶征收彙總酌撥豫省地方應用請提出財政會議由

據長蘆鹽運使錢雋達電稱中央銀行財政部宋部長鈞鑒查長蘆運鹽區域除直隸等岸以外豫省引岸共計五十三縣每年額銷共約一百十三萬八千餘擔凡外河南蒙孟八縣暢銷年份約在七十餘萬担汝光十四縣暢銷年份約在四十餘萬擔每年稅收將及長蘆之半比年以來以軍事關係交通不便加以豫省先徵收餉捐每包四元後又增四元又加緝私費二元計每包四担共收捐十元致令運銷停滯稅收銳減所有原銷蘆鹽縣份亦多半為准鹽運鹽所充銷漫無準則現在統一告成交通恢復長蘆鹽收亟待整理豫省省行銷蘆鹽十處當然仍由蘆商在長蘆繳納稅款運鹽濟銷俾裕稅食至蘆鹽正稅每担三元向由長蘆稽核分所經收自應仍舊辦理其豫省原征鹽捐亦似宜由運署附帶徵收彙總酌撥豫省地方應用以明鹽務統系而免歧出多門發生障礙事關重要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敬祈迅賜提出財政會議釐訂辦法電示遵行並電馮總司令轉飭豫省財政機關並各處駐紮軍隊一體遵照辦理任企禱等語合亟提出大會敬候公決

規定省縣田賦分配標準案 賦稅司第三科長黃端履提議

積點或線積線成而積縣則或省有非別有領域也省之地即縣之地也省非別有政治也省之事皆縣之事也欲求縣政之發榮璀璨應以縣能自治與否為先決問題

先總理建國大綱確定縣為自治單位欲謀縣自治之發展又以縣費之充實與否為先決問題故每縣歲收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祇有百分之十以至百分之五十我國民革命軍勘定中原首將各省田賦劃歸地方所有不屬於中央收入願地方有省縣兩級厚於省而薄於縣恐縣無事可為而訓政時期之建設昌由實現即如江蘇省地丁每兩向征國稅一元九角省稅二角五分縣稅三角冬漕每石向征國稅三元省稅一元縣稅一元十六年復加征一元即於此數中留五角還諸縣綜合丁漕兩項十六年度共征九元五分省得七元二角五分縣得一元八角僅占全數百分之二十核與建國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相去甚遠就令謂第十

三條所載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係指負擔中央歲費而言剩餘之數原未能悉留為縣有省位於中央與縣之間既不能離縣而有土地關於土地之收入自無獨令向隅之理然軍政停止之日即為訓政開始之時各縣籌備自治刻不容緩凡全縣人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警衛之辦理道路之修築無一不需鉅額之支出即無一不於縣之收入是賴倘如現時蘇省之田賦省得最大數額而縣得最小數額則一省全數之縣永無達完全自治之期憲政實施河清難俟其根本之謬誤在首之於縣不啻給臂奪食有以致之為今之計丁漕國稅既盡數劃歸地方則省與縣之所得不可不明定標準俾無畸重畸輕之弊至標準如何規定似宜令縣出賦總額留歸縣有者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為限度緣各省縣富力不同情況迥異由各省財政廳審度省財政縣財政現狀於此限度內公平支甲擬定辦法呈報財政部備案庶幾各省各縣籌辦事業有舉莫廢完成自治他日改正田賦征收他稅亦依此標準辦理是否有當謹希大會公決

附人本日第八案以備參考

預計中央收支簡明表 賦稅司約擬

(甲)歲入門

關稅及內地稅	一萬五千萬元
鹽稅	一萬一千萬元
釐金及郵包稅連同礦稅	六千萬
捲菸稅	三千五百萬元
煤油稅	二千五百萬元
菸酒稅	二千萬元
印花稅	一千四百萬元

常關稅運同二五附稅

一千萬元

官產沙田收入

二百萬元

舉辦所得稅遺產稅

一千萬元

禁煙罰款

三千萬元

共計四萬六千六百萬元

(乙) 歲支門

軍事費

一萬六千萬元

內外債償還費

一萬五千萬元

建設費

八千萬元

中央政費

三千萬元

國稅征收費

四千六百萬元

共計四萬六千六百萬元

電報

電

本部致直轄各征收機關為開財政會議令迅將十六年度收支總數依限呈報彙核

江蘇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湖北

運使 關監督

運副 局長

覽本部為考察全國財政狀

况以定通盤計劃起見所有該署關局十六年度收支各款應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六月底止將征收及支出各實數一併造具清冊限於六月十五以前呈報到部以便彙核至六月份一個月現雖尚未

屆期應照五月份收支實數假定列入仰即遵照毋延國民政府財政部冬印

本部致各省政府請轉飭財政廳將十六年度國省稅收支各實數造冊如限送部其
六月份依前月列報電

各省政府鑒本部爲考察全國財政狀況以定通盤計劃起見所有貴省國稅省稅十六年度收支各款請轉
飭財政廳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六月底止所有征收及支出各實數造具清冊直接送部其六月
一個月現雖未屆應照五月分收支實數假定列入並同時呈報省政府備查至於劃分國家地方收支標準
應即依照十六年七月公布暫行標準案分別列冊以清眉目並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送到爲盼財政部印

本部致新疆京兆直隸各財政廳令將十六年度國省稅收支實數造冊如限送部其
六月份依前月列報電

新疆 京兆 直隸 財政廳長覽本部爲考察財政狀況以定通盤計劃起見所有該省十六年度國稅省
稅收支各款仰該廳長將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六月底止所有征收及支出各實數造具清冊直
接送部其六月一個月現雖未屆應照五月份收支實數假定列入並同時呈報省政府備查至於劃分國家
地方收入標準應即依照十六年七月公布暫行標準案分別列冊以清眉目並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送到
幸勿延誤國民政府財政部魚印

本部致各省財政廳爲開財政會議令屆期蒞會或派代表並先電達收支總數暨攜
帶參考資料電

各省財政廳覽本部爲通籌全國財政起見曾經電飭將十六年度收支實數造冊限於六月十五日前送部
在案茲定於七月一日在南京召集財政會議仰該廳長迅即來京與會或派熟悉該省財政負責代表一人

前來共同籌商所有飭造清冊務必依限送部並先電達總數以憑編製冊表如有可供參考資料併希攜來並盼電復國民政府財政部魚印

整理財政大綱案勘誤 賦稅司續發

本件開列應行改正字句敬請

會員依照改正

(一) 本案第一頁後面第一行

應改爲『既無統一財政之權又負總籌軍費之責』

(二) 本案第二頁前面第八行

應改爲『其課稅之物品要以性質是否合於消費稅條件爲斷』

(三) 本案第三自後面第三第四行

應改爲『暫定陸軍費一萬二千萬元財委會所屬海軍航空軍械及教育各費七千二百萬元財政部但照一定數目撥付』

(四) 本案第四頁第十二行

實行金匯兌本位之『實』字應改爲『推』字

(五) 本案第四頁第十三行至本段之末

應改爲『擇其最適用於我國情形者第一步廢兩改元確定銀本位第二步推行金匯兌本位制度而著手之初以創辦信用卓著之國際滙業銀行爲施行本位之助』

(六) 本案第四頁後面第五行第七行

『中央銀行』均應改爲『國家銀行』

(七) 本案第五頁第一行至本段之末

應改爲「多含賭博性質應亟切實取締一面宜集國內資本提倡儲蓄銀行養成國民儲蓄習慣」

(八) 本案第五頁後面第一行
應改爲「二·遵 總理計劃除商辦各鑛著有成效者應確實保護外將銅鑛油鑛及各特種鑛第一步收歸國有」

(九) 本案第五頁後面第五第六行

實行國有漁業政策應改爲「實行獎勵漁業政策」

實行國有森林政策應改爲「實行獎勵森林政策」

實行劃分國家稅地方稅及國家費地方費案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長賈士毅提出

謹按國家及地方收支之標準前經本部製訂劃分國地收入及國地支出暫行標準公布在案夫整理財政以編製預算爲始基而編製預算尤以分別稿款目爲先務嗣後內而中央外而省市各地方編製預算應按照前定國地收支標準案辦理以收執簡馭繁之效况現在國民政府北伐勝利範圍日廣行政事務愈繁實行劃分國地兩統管經費原案更不容緩茲特重行提出並附加各項施行條例以供參考

一 國家收支 本部關於國家收支悉照前定標準案辦理惟各省財廳管理國稅尙乏明確之規定故近定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以資遵循

二 地方收支 地方收支以本部案卷不全茲爲明瞭各地方財政現狀起見擬定監督地方財政條例以免隔閡而資合作

按照現時趨勢國地收支與原案稍有不符而有特殊情形者二端
一 收入方面

甲 錫箔稅 此稅係從厘金分出原屬國稅茲謀教育經費之獨立除抵補原有稅收外其餘增收之款全數作爲教育費

乙沿海漁業稅 漁稅係地方稅性質沿海漁業聯貫數省各省分辦頗感困難故中央於江浙兩省先行
籌設江浙漁業事務局以綜其成惟所收稅款仍用於教育建設之途分爲中央教育費四成江浙兩
省漁業建設費各三成是名爲歸部辦理而稅收仍歸地方核與原案精神並無歧異也

甲地方黨務費 此費原屬地方支出然現在各省之中間由國家稅支出者似應仍歸地方支出

乙各省警備費 此費原屬地方支出然現在各省之中間由國家稅支出者似應仍歸地方支出

上述各端係本部實行劃分國家稅地方稅及國家費地方費之綱要抑更有進者列邦國地收支之劃分雖
因集權分權而異然究其實際國家支出經費之多寡悉以收入範圍之廣狹爲準其收入範圍廣者支出亦
多反之收入範圍狹者其支出亦較少此不獨國家爲然即地方財政情形亦莫不如是所以使國地兩方得
得永保出入之均衡而無畸輕畸重之弊也吾國之地收支案係遵奉

總理均權主義而定地方稅之範圍較前爲廣凡向屬於國家之田賦契稅牙稅等項均已改歸地方自此後
地方支出之事項應較向日爲多總之爲國地雙方收支均衡起見不能不確定以下二項

一 國家直轄事業宜求減縮 二 地方直轄之事業宜略增加

上列原則竊以爲按照目下財政現狀實無可易擬即作爲此後內外施政之方針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附劃分國地收入及國地支出暫行標準案及理由書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及理由書國民政府財
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及理由書共六件以備參考

提出者財政部賦稅司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理由書

我國國地收入係承歷史沿襲而來非僅性質不明抑且權限混淆長此不改流弊滋多茲遵 先總理中央
及地方均權主義之精神參酌各國通例按照本邦現情分別釐訂以利施行茲將重要理由五端臚列於左

(一)現行稅目之劃分 現在原有稅款在稅系中較爲重要者惟收益稅與消費稅稍發達所有國地收入之劃分祇可按諸學理參諸事實爲因時制宜之方鹽稅關稅及內地稅常關稅菸酒稅捲菸特稅煤油特稅印花稅或歷史上久充國稅或性質尙易統一征收故本條例作爲國家收入釐金一項各省先後改辦或稱統稅或稱統捐或稱貨物稅名目不一現擬廢止節節留難之釐金改辦征收簡便之出產稅出廠稅本條例亦列作國家收入商稅船捐房捐屠宰稅漁業稅及其他之雜稅雜捐或向地方之財源或應歸諸地方以期易於改良故本條例定爲地方收入田賦向作國家正供茲遵先總理遺訓改歸地方發展公共事業契稅當稅牙稅在前亦作國用今以契稅與田賦有關牙稅當稅係與營業稅及普通商業註冊稅相聯故本條例改作爲地方收入

(二)將來新稅之劃分 現在中央與地方之財源同處匱乏之境而添設新稅實爲不可暫緩之事所得稅遺產稅紙幣發行稅交易所稅公司及商標註冊稅出產稅出廠稅等各國均定爲國家收入故本條例亦照此旨逐一列入至營業稅宅地稅房屋稅普通商業註冊稅使用人稅使用稅等在各國大抵屬諸地方故本條例亦照此分列以期推行無礙

(三)稅目各自獨立之精意 東西列邦國地收入之分配有採獨立稅目制或附加稅目制者並有同屬一稅一部屬諸國家一部復屬諸地方雖章制各有不同而謀國情之適今則一吾國舊案係採附加稅主義而其結果往往中央與地方互相牽掣權責既不明確稅款又多混統以致釀成利則互爭害則互卸之弊故本條例改採稅目各自獨立主義以圖補救

(四)新稅施行時重複之舊稅應同時廢止 疊牀架屋之稅違反公平之原則理財者應當力避蓋同一課稅物件而征收一次以上之稅額負擔過重稅源必致枯竭源竭而稅亦無所附麗矣故本條例規定遇有新稅施行時凡屬重複之舊稅一律廢止以紓民困

(五)兩稅劃分之初應預籌救濟辦法 現在各省財政情形互有不同施以劃一之制往往窒礙橫生難

免創足適履之譏故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中央及各省稅款劃分伊始如有窒碍情形時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等語係於整齊劃一之中仍寓通權達變之意也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 鹽稅

二 關稅

三 常關稅

四 菸酒稅

五 捲菸稅

六 煤油稅

七 釐金及郵包稅

八 礦稅

九 印花稅

十 國有營業收入

十一 禁煙罰款

乙 地方收入

一 田賦

二 契稅

三牙稅

四當稅

五商稅

六船捐

七房捐

八屠宰稅

九漁業稅

十其他之雜稅雜捐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下

甲 國家收入

一所得稅

二遺產稅

三交易所稅

四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五出產稅

六出廠稅

七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

乙 地方收入

一營業稅

二地稅

三普通商業註冊稅

四用人稅

五使用物稅

六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征收

第五條 地方收入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前項所指地方團體係統指行省特別市城鎮鄉各級而言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畫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部之分應即廢止

第八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劃分伊始如有窒碍情形時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以期兼顧

第九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

甲國家支出

一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二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三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四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五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 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

機關均屬之

六陸海軍航空費 海陸航空爲國防所需故凡隸屬中央及各省之海陸軍航空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

出

七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現全屬諸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然內務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八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為主體故無論為中央所在地之外交費或外省之外交費歸國家經費內支、九中央司法費 最高法院及各省大理分院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中央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教育部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十一中央財務費 此係專指徵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十二中央農工費 農工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凡經營或規劃增進農工利益之一切經費屬之

十三中央僑務費 中央為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十四中央移民費 移民事業其利害巨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五總理陵墓費 總理陵墓為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

十六中央官業經營費 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七中央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巨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十八中央年金費 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卹賞各項經費而言

十九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乙地方支出

一地方黨務費 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城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二地方立法費及自治職員費 此項係指地方議會及各自治機關市長鄉董等之薪水皆是

三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費 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縣政府等均屬之

四省防費 此項除直轄中央之各軍隊外其關於省防軍費由地方經費支出

五公安及警察費 警察本為保持地方治安而設關於公安及警察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六地方司法費 此項除最高法院及大理分院外其他各級司法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七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教育部直轄機關及國立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八地方財務費 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九地方農工費 凡農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為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一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二地方衛生費 衛生行政係保衛地方人民之生命其費自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三地方救卹費 救卹行政係減輕地方人民之困苦其費亦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四地方積款償還費 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為限

財政廳管理國稅征解規程理由書

查理財源流端資統一度支要素首重鈎稽非將每款每項逐一清釐於徵解手續及辦法實行規定不能按籍而稽應時而與現行辦法內分解款專款兩項解款係指向由各財政廳辦理（如釐稅等）之國家收入而

言專款係指通月專案舉辦之各項捐稅（如驗契房捐等）而言原為各專責成起見惟各廳於解款僅報告總數而款所自出漏而不詳頗感攷核維難之苦在中央攷計固宜綜覈嚴明在財廳職權尤應實地負責本部現為整理財政起見特訂財政廳管理國稅徵解規程十條開列於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廳管理國稅秉承 財政部長之命按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規程為劃清國家及地方權限起見按照前頒劃分國地收支暫行標準案辦理

第二章 權限

第三條 財政廳管理國稅事務除本部直轄各稅另設專局徵收外分為下列兩項

(一) 經常管理之稅目

甲，貨物稅（凡厘金統捐認捐包捐產地稅銷場稅落地稅茶捐商捐及其他類似之稅捐皆屬之）

乙，繭捐

丙，煤類特稅

丁，鑛稅

戊，鐵路貨捐

己，其他本部委任辦理之經常收入

(二) 臨時管理之稅目

甲，驗契費

乙，房租

丙，其他本部委任辦理之臨時收入

第四條 財政應對於前條管理各稅遇有籌擬變更舊制之處應先行呈部核奪

第五條 中央與地方政令未能一致時財政廳應依照中央政令辦理

第六條 財政廳每季應將所管各稅辦理情形及改良方法呈部備案

第三章 徵解

第七條 財政廳對於所管各稅按月須將實收之額結算清訖並於次月下旬彙齊列表呈部備核

第八條 現行解款及專款辦法原為責成各財廳負責辦理起見堆解款專款之數本以前列該廳管理各

稅為標準以後財政廳應將解款之額與實收之額編造比較表呈部備核

第九條 凡未經本部核准之款不得在所收國稅項下動用抵解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規程遇有應行修正之處由本部隨時更訂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理由書

溯自民國肇造政體變更財務一端實為萬政策源之地本部感時勢之需要用是劃分國家收支地方收支俾得同流並進各竟其功顧合地方以成國家欲求整齊劃一之規宜有內外相維之道參攷環球大陸各國法蘭西為共利先進中央雖予自治團體以莫大權力但於地方行政仍由中央加以嚴密之監督英倫三島財部對於各級地方財政初雖放任近亦負監督指示之責環顧我邦內外財政經緯萬端全局通籌宜循軌轍是非合省地方市地方縣地方各個團體將其財政狀況加以綜覈不能條分縷晰脈絡貫而對於地方財政綜覈之理由亦有四

一，明瞭各地財政

二，統計全部財政

三、實行內外之合作

四、解決內外之糾紛
此理由考諸成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本部對於各省區公共團體一切財政暨各省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均有監督及指示之責茲特製定監督地方財政條例十條開列如左

國民政府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

第一條 本部依組織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全國地方財政照本條例實行監督及指示之責

第二條 地方財政分兩級
甲 省地方財政及特別市財政
乙 縣地方財政

第三條 省地方財政及特別市財政應於每年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手續編定預算咨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定之財政廳地方財政應於每年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手續編定預算呈由省政府財政廳核定之會計年度均以後按縣彙列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以後按縣彙列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省地方財政及特別市財政應於每年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手續編定預算咨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定之會計年度均以後按縣彙列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本部核准施行之縣地方收支遇有新設稅目暨增加支出或募集公債時應呈由財政廳核准施行之

第七條 本部對於各省與或特別市地方財政有互相協力協助之義務並於各省及各特別市間應互相協助

第八條 本部對於兩省及兩特別市以上或省與特別市之公共事業應籌款舉辦者有指示規定之責財政廳對於各縣亦同

第九條 各級地方人民對於本地方財政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依照法定手續編製決算呈由財政部查核地方財政及特別市財政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依照法定手續編製決算呈由財政部查核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財政會議日刊簡章

- 一，本刊定名曰全國財政會議日刊以公布會議議案及紀事等事件為宗旨
- 一，本刊在本會議開會期內除星期日外於每日上午出版
- 一，本刊內容分通告議案紀事審查報告文電法規專載附錄等項
- 一，本刊內容依照前條規定得於每次編輯時酌量增減之
- 一，本刊依照秘書處簡章規定由議事科交際科會同擔任編輯發行事宜
- 一，本刊應行公布之文件由本會議各主管股科按日於午后四時前飭抄送交議事科交際科編輯刊布
- 一，本刊於每日稿件彙齊後應先將編就目錄呈送主席副主席秘書長核閱
- 一，本刊為非賣品於開會期內以印配本會議各員為限
- 一，本刊於本會議開會時即行停止
- 一，本刊未盡事宜由議事科交際科隨時會同呈請修改